

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兴法执字第1644-16号

本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的(2015)兴法执字第1644-15号执行裁定书中,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项)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将(2015)兴法执字第1644-15号裁定书第1页倒数第一行“42708010.45元”更正为“4014293.97元”、第2页第二行“42708010.45元”更正为“4014293.97元”。

审 判 长 卢 统 英
审 判 员 赵 延
审 判 员 卢 上 篇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彭 文 闯